

#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5〕5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0号）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6 万提前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，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举措，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提升产业帮扶质效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优先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产业、就业等方式增收，促进补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、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“补改投”方式安排，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东源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30日

---

抄送：邹元涛同志。

---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

| 项目单位        | 项目名称 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东源县农业<br>农村 |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<br>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<br>村振兴任务） | 66     |
|             | 2026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  |